

合同编号:

## 陕西省制造业零工化调研 项目合同

甲方: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方: 西安市创新人才研究院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机关关于陕西省制造业零工化调研项目进行咨询服务，并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定义

1. 合同：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合同条款或者协议；合同附件、附录以及双方共同确认的“会议纪要”和“备忘录”等资料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甲方：是指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如果该法人更名、分立或者合并，更名、分立或者合并的单位仍然依法享受“甲方”的权利和承担“甲方”的责任。

3. 乙方：是指 西安市创新人才研究院。如果该法人更名、分立或者合并，更名、分立或者合并的上述单位仍然依法享受“乙方”的权利和承担“乙方”的责任。

4.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合同写明的、经商定的乙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金额。

5.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字、复印、印刷的各种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电子邮件等。

6.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无法避免又不能克服的客观强制力量。

7. 年、月、日和日期：指公历的年、月、日和日期。

## 第二条 服务概况

1. 服务目标：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 陕西省制造业零工化调研项

目咨询服务。

2. 服务内容：采用问卷、实地走访、座谈交流等形式对陕西省重点产业链制造业零工化情况进行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

3.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 服务方式：书面、电传或口头咨询、现场咨询。

5. 服务地点：陕西省内 现场。调研阶段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到陕西省内 进行调研工作，报告撰写阶段在西安市创新人才研究院 完成。

6. 服务成果：完成《陕西省制造业零工化调研项目调研报告》等编制服务、提交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

### 第三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边建赛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佩霖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双方各专业技术服务专责可以相互联系业务。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2. 乙方更换其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技术咨询人员，须在更换前至少提前【 5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更换。

### 第四条 合同价格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格即咨询服务费含税总价为人民币98600 元（大写：玖万捌仟陆佰元整）。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下所有款项，甲方均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付款时间以款项汇出之日为准。

## 2. 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款项，总额为人民币玖万捌仟陆佰元整（¥98,600.00）。

2.2 支付时间与条件：乙方完成《陕西省制造业零工化调研项目调研报告》印刷版的所有工作，并向甲方交付最终成果以供验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3. 付款时间以甲方银行承付日期为实际支付日期。

## 4. 违约金的扣除与支付

4.1 如果合同履行中，乙方违约，违约金、赔偿金等相关款项将由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和此类赔偿的证明文件后【1个月内】向甲方支付，乙方未支付的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4.2 如果合同履行中，甲方违约，违约金、赔偿金等相关款项将由甲方在接到乙方的书面通知和此类赔偿的证明文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无误后【1个月内】向乙方支付。

5. 在甲方银行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在乙方银行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提供完成服务所必要的资料及文件；

1.2 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做好现场的调研工作；

1.3 甲方负责联系方案约定的企事业单位，以便乙方进行走

访调研和数据收集；

1.4 在乙方合格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根据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接受甲方检验、验收；如达不到质量标准，则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2.2 服务过程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等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3 乙方负责对调查、走访的数据进行分析和统计；

2.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或除本项目外擅自使用甲方提交的文件等技术经济资料。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1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 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

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0 日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服务成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03% 的违约金，但该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逾期超过九十日，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但乙方已向甲方支付的逾期违约金应从中予以抵扣，且乙方仍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甲方不得再就本合同项下事宜向乙方主张任何其他损失赔偿。

2. 若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被认定为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服务目标、内容与成果要求，甲方应书面提出具

体修改意见。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成果仍存在重大缺陷、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甲方不得再就本合同项下事宜向乙方主张任何其他损失赔偿。

3.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金额的 0.03% 作为违约金，但该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甲方逾期付款超过九十日，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但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逾期违约金应从中予以抵扣。乙方不得再就本合同项下事宜向甲方主张任何其他损失赔偿。

4. 如遇不可抗力的情况，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可全部或部分免除义务方责任。

本合同守约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预见间接经济损失、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合理调查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及执行费等），上述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对本合同条款解释不一致，或因违约、终止等事项而产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争议解决期间除涉及争议的条款以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

4. 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等一切费用）。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 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擅自对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如果对合同的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则双方应该签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一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另一方将书面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应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对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做出修正，经通知后仍不修正的，守约方可以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3. 如果甲乙一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债权人有权立即书面通知对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并赔偿相应损失，或向该破产管理人、清算人或该合同归属人提供选择，视其给出合理忠实履行合同的保证情况，执行经过甲乙双方同意的部分或全部合同。

#### 4. 合同解除

对甲乙双方的下列违约行为,可通过书面通知违约方的方式解除合同:

A.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转让给第三方;

B. 甲方未按期按要求支付足额费用。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本项目实施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等一切权利由双方享有。

2.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3. 甲乙双方在申报相关成果奖项时,对方应予以支持和协助。

#### 第十二条 保密

由甲乙双方收集、开发、整理、复制、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内容有关的所有资料,均被视为保密,双方不得泄露给除甲乙双方参与本项目工作相关人员以外的任何个人、公司或其他组织。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或解除,本条款一直约束双方合同终止或双方要求时,双方应将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和物品归还给对方或按照对方的指示销毁,并提供销毁证明。

#### 第十三条 通知及送达

任何一方发出通知,可以采取邮寄、快递寄送或者发送电子

邮件、手机短信等合法方式送达给另一方。所有通知应按本合同列明的通讯方式发给对方，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拒收。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在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项目相关材料发送给原联系人的联系地址的，视为已送达。因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并造成损失的，由未及时通知一方承担责任。

双方均一致确认：人民法院发送通知或者法律文书的，上述通知和送达地址同样有效，通知到达时间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执行本合同的有效法律文件包括：

2.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含双方协商同意的补充及修改文件等)。

2.2 其它补充资料、会议纪要、往来传真及双方正式签署、确认的其它书面文件等。以上合同文件各部分之间是相互补充、说明的。前后文件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时间在后的为准；如标准有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的为准。

3. 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中的文字为中文，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往来函件、资料、文件、报告等均采用中文。

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合同正文与附件有不一致或模糊时，以合

同正文为准。如果不同时间的文件有不一致或模糊时，以时间后者为准。

6.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

|                                  |                                              |
|----------------------------------|----------------------------------------------|
| <p>甲方</p>                        | <p>乙方</p>                                    |
| <p>单位名称：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br/>(盖章)</p>  | <p>单位名称：西安市创新人才研究院<br/>(盖章)</p>              |
| <p>法定代表人或<br/>授权代理人：杨雷平 (签字)</p> | <p>法定代表人或<br/>授权代理人：李佩霖 (签字)</p>             |
| <p>地 址：西安新城科技园100号</p>           | <p>地 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br/>1111号莱安中心2幢1单元14层</p>  |
|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高新支行</p>         |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高科智慧<br/>园支行</p>               |
| <p>账 号：78550188000158957</p>     | <p>账 号：102118407851<br/>联行号：104791004334</p> |
| <p>税 号：</p>                      | <p>税 号：52610100MJY0027525</p>                |
| <p>联 系 人：边建荣</p>                 | <p>联 系 人：李佩霖</p>                             |
| <p>电 话：029-62916828</p>          | <p>电 话：18691818990</p>                       |
| <p>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8日</p>          | <p>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8日</p>                      |